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编号: 1 04574430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328059M	
名 称	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德胜置业大厦5号楼1006室(德胜园区)
法定 代表人	李铁寅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6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06月2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工程设计; 消防工程施工贰级; 电气设备、给排水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技术咨询; 工程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3月 2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格审查标书封面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铝质
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1001

投标人名称：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李铁寅



投标日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



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	3
2、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
3、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9
5、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0
6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20
7 投标保证保险付款凭证.....	21



2、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集曼（江苏）特种门业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东台市金属材料产业园南沈灶镇明星园区 18 号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
- (4) 主管部门：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高向明
- (7) 职员人数：90

一般工人：80 技术人员：10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17475935.32 净值：12305341.08

- (2) 流动资金：28755652.81

- (3) 长期负债：0

- (4) 短期负债：25872691.63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8510000 银行贷款：1199000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商业性 非生产资金：商业性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集曼（江苏）特种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旨在为用户提供门类解决方案的专业设计、制造供应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工厂位于江苏省东台市金属材料产业园区南沈灶镇明星园区，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米，拥有标准化厂房、相关产品完整的生产流水线和专业的技术设计人员，致力于为客户生产和研发品质优良、安全耐用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有钢质防火门窗、木质防火门、铜饰面防火门、抗爆门、泄爆门、医用门、防火卷帘门、快速卷帘、工业提升门、超大柔性提升门、挡烟垂壁、铝塑门窗、木制品、五金产品等。由集曼品牌设计、生产、安装以下项目：绵阳京东方、常州新能源汽车、北京 APEC 雁栖湖会议会中心、天水会展中心、莆田会展中心项目、世界妈祖文化论坛会展中心、太原地铁 2 号线、天津中芯国际、敦煌会展中心、磁器口大剧院、重庆京东方厂房、海峡文化艺术中心

B 馆（歌剧院）内装、成都京东方医院、启东文体中心、北京千喜鹤食品厂、宁波中芯国际、上海特斯拉厂房、云南新冠疫苗、浙江新昌大剧院等。

集曼（江苏）特种门业有限公司已通过了在产品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方面的认证，并拥有在建筑防火、防盗安全以及工业市场领域门类解决方案完整的资质证书。

公司人员配置充足，技术编程 10 名、剪冲折 13 名、焊工 10 名、合门 15 人、静电喷涂 12 名、装配包装 16 名、特种门 14 名，生产制造周期 20-25 天，补货周期 5 天货到现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防火门芯板、防火胶、镀锌钢板、五金等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8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内容	销售金额
中国电科科技创新园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质防火门、普通钢质门、防火卷帘、防火窗	4516482.49
武商梦时代广场项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不锈钢防火门、不锈钢门	2837768.55
兰州地铁 2 号线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钢质防火门、区间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普通钢质门、无机卷帘、防火窗、不锈钢防盗卷帘门	3250014.4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天马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总包四标段项目经理部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钢质防火门、入户门、钢质门	298706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医院项目防火门（一期）	钢质防火门、普通钢质门、防火窗、无机双轨防火卷帘、钢质泄爆门、电动挡烟垂壁、固定挡烟垂壁	5934192.4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年	开票金额 2240 万元		
2022 年	开票金额 2969 万元		
2023 年	开票金额 3369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防火铰链，安恒、暗插销，安恒、顺位器，安恒。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南沈灶支行
10421501040003855，地址：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府前西路8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集曼（江苏）特种门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高向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董事长

电话号：0515-85595198 传真号：0515-85595198

日期：2024-7-5

集曼（江苏）特种门业有限公司，东台市金属材料产业园南沈灶镇明星园区 18 号，

制造项目：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

数量：招标范围内所有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产品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无

签字日期：无

产品名称：无

数量：无

合同金额：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李铁寅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5601290868 传真号：无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 集曼（江苏）特种门业有限公司 是按 中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东台市金属材料产业园南沈灶镇明星园区 18 号。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花园 13 号楼四层 405 室的 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签署本文件，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集曼（江苏）特种门业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5、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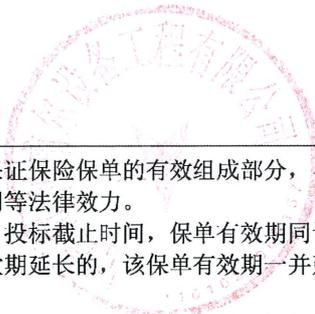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6618072024440380000065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且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效力。

投保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	-
	法人性质	-	法人资质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328059M	法人税务登记号	-
	联系人	李铁寅	电话	15601290868
	地址	-	邮编	-
被保险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2M062	法人税务登记号	-
	联系人	-	电话	-
	地址	-	邮编	-
	招标文件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310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约定</p>	<p>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二、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单有效期同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如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该保单有效期一并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p> <p>三、在本保单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在收到招标人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险单原件后，在10天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单约定的经济补偿金。</p> <p>(一)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二)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三)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p> <p>(四) 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四、退保处理</p> <p>(一)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 2.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3.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p>(二) 对于上述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p> <p>五、线下理赔材料提供如下：</p> <p>(一) 索赔申请书；</p> <p>(二)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p> <p>(三) 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p> <p>六、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p> <p>七、本特别约定与保险人和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p> <p>八、专属服务人员徐浪，联系方式13602550181。</p> <p>九、“本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议解决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仲裁/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人</p>	<p>签单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41楼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单日期：2024年07月15日 保险人签章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保险人官网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519 或 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p>



复核:陈森源

制单:徐浪

经办:徐浪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14120220424651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响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
-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二)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投保人出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但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的除外；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五) 各类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使保险人承担责任或负担加重的部分；

(八)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副本；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分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3.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4.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被保险人就签订合同时限内未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声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按照第九条计算的免赔金额后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 代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赔偿投标保证金；

(二) 如果被保险人的评标规则为最低价竞标法或者合理低价法的，被保险人依法选择次低标价中标，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中标价与次低标价之间的差额；

(三) 被保险人依法重新招标，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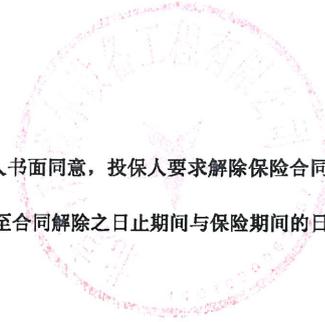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因投保人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招标投标活动中止、取消等，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形之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实际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附加退保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1422021081701463)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 (一)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
- (二)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 (三)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第三条对于第二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6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7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电子回单

✕


杭州银行 |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hzbank BANK OF HANGZHOU

电子回单号: T240715159577420022677680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北京可利甫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账号: 1101013338100407257		账号: 755915414510666
	金额(小写): 2,000.00		金额(大写): 贰仟圆整
	手续费(小写): 0.00		手续费(大写): 零圆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类型: 网银互联汇款		用途: 保险费
	指令序列: T24071515957742		交易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15:17
	发送主机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15:19		收款方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B303-006 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		



打印时间: 20240715

